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陈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西宁城北拓达保温材料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严仁杰、西宁仙桥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宝元涛:本院受理腾冲源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判令被告立即付清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租车费31500元(共175天,按180元一天计算)2、判令被告付清拖车费24000元和昆明开往MCT093卡罗拉回腾冲过路费、油费83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国书:本院受理陈登向诉你、保山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杨国书支付原告劳务费47000元;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保山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劳务费承担支付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14时14分在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永明:本院受理腾冲市金诺惠农农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77099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85730.87元(以75296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有货款本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月5日);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4日14时在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唐晓波: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锦华农资经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3900元;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10时在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殷安民:本院受理江阴市三多建材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3541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东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朱翠萍:本院受理蒋玉良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华永新:本院受理陶银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秋、丽江爱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608号沈文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绍军: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633号徐茂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丽:本院受理牛春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敏:本院受理宋卉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梓位、王娟:本院受理阮传军诉你们合伙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自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志辉:本院受理阜阳市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福忠:本院受理戴宝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15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马金喜:本院受理马仁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15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付春方:本院受理任焕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24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刊登在《法治日报》第02版与第03版中缝上,案号为(2016)豫1121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公告中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豫1121民初1545号”应更正为“(2018)豫1121民初1545号”。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施学志、朱丽萍:本院受理李脆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孟强:本院受理郑秋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2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强县县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董然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216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强县县人民法院
王二妹、霍奇:本院受理陶全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余毅敏:本院受理的(2021)辽10921民初806号唐荣珍诉你、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8月3日9时在本院蓬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的原告诉王志云公告中,法院名称应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翔彪、朱文魁、邓开乙、龙小伟、贵阳乌当飞翔汽车租赁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翔彪(2021)闽0206民初4803号】、被告朱文魁(2021)闽0206民初4804号】、被告邓开乙【(2021)闽0206民初4805号】、被告龙小伟【(2021)闽0206民初4805号】、被告贵阳乌当飞翔汽车租赁服务部【(2021)闽0206民初4805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秦元生:本院受理原告李东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周本乾:原告曹树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辛波: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晶:本院受理原告胡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贾金灵:本院受理原告徐世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丰: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9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浦叙兴: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爱佳诉被告浦叙兴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亚辉:本院对原告阜阳市天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亚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阜阳市天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的《挂靠协议》;二、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管理服务费用12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刚: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艳诉你与解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8:30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夏晨晨: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李娟:本院受理吴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赖建容、杜立强:本院受理原告宋洪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庭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赖建容:本院受理原告邓必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庭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洁:本院受理张伟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鸿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浙弘贸易有限公司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3852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学超:本院受理原告金绍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关键: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江西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刘井山,被上诉人梁云龙、原被告李奇峰、原被告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及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民终2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绍少飞:本院受理梁春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贾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林立国:本院受理原告郑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林立国向原告支付代偿款606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066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表、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虞雪峰、陈保群:本院受理赵振梅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6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宣旭斌:张龙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房涛发、房洛业: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623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催67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邮市凯顺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749980014、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0年8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2月1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恒兴化工电镀原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10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大连悦星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5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浙0203民催2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政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奔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波赛国际铜铁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